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18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渤海金控；证券代码：000415）于2018年1月17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目标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系中国银监会监管的金融机构，本次重组方案可能涉及股权转让及对渤海信托进一步增资，方案较为复杂，公司正在与相关主管部门咨询、论证，且渤海信托资产规模较大，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量亦较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公司无法在2018年4月17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因此，为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公司拟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继续停牌事项，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2018年1月17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金平先生、闻安民先生、金川先生、郑宏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之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董事局全体董事、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拟增持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真实投资价值的信心，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海航集团董事局全体董事、海航资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渤海金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期限为自2017年12月13日起三个月内，增持金额合计8,670万元。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17日起停牌。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为避免上述增持事项涉及内幕交易，海航集团董事局全体董事、海航资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的两个交易日后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对公司股票的增持计划，增持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的两个交易日后的两个月内，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保证增持事项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做出的调整安排，有利于保持承诺事项的连续性和合规性，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金平先生、闻安民先生、金川先生、郑宏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庄起善、赵慧军、马春华

2018年3月29日